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方正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方正证券将自2022年2月9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1	001334	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从2022年2月9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方正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方正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方正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方正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方正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方正证券客服电话：95571

方正证券网址：www.foundersc.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9日

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远利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82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2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2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2月14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个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2月18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2022年2月19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或办理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个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2月18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的下限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具体情况如下表：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1%
N≥30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5、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转南方价值A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N＜7日：1.5%；7日≤N＜30日：0.1%；N≥30日：0
	100万≤M＜500万	0.7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南方价值A转本基金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7天≤N<1年：0.5%；1年≤N＜2年：0.3%；N≥2年：0；
本基金转南方现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日：1.5%；7日≤N＜30日：0.1%；N≥30日：0
南方现金A转本基金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投资人持有本基金满30日并在开放期将10万份本基金份额转为南方价值基金A，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0×1.0170=101,7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元

补差费=（101,700.00-0）/（1+1%）×1%=1,006.93元

转换费用=0+1,006.93=1,006.93元

转入金额=101,700.00-1,006.93=100,693.07元

转入份额=100,693.07/1.285=78,360.36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基金转换转入的最低申请金额为1元。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7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9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第一创业证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2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第一创业证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第一创业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第一创业证券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参与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2299	浦银安盛安裕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12179	浦银安盛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3	005255	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519115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	007163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519175	浦银安盛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7	011717	浦银安盛均衡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005865	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9	014228	浦银安盛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006555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11	519172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2	519127	浦银安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3	006466	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4	012787	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15	004126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	007066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7	519125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8	519126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9	014582	浦银安盛兴荣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20	519171	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1	519111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2	519170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3	519120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4	166402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5	519117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第一创业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第一创业证券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第一创业证券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第一创业证券的营业网点、网银或者手机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2）第一创业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第一创业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第一创业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第一创业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第一创业证券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第一创业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第一创业证券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第一创业证券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9日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64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2月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A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643	01464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22	1.001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7,713,616.42	6.6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	0.015

注：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截止2022年2月7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7,713,623.11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2月11日
除息日	2022年2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2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A类和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2年2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2年2月14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2年2月1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3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5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9日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6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9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A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643	0146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2年2月9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千万元（不含1千万元）的大额申购业务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单笔申购金额超过1千万元，则1千万元确认成功，超过1千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千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对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千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自2022年2月11日起，本基金将恢复所有销售机构办理正常大额申购业务，取消1千万元的大额申购业务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9日

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27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6个月，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混合（FOF）A	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787	012788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85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1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2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43		
份额级别		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混合（FOF）A	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混合（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65,747,101.75	43,665,408.84	209,412,510.5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3,827.46	14,341.32	78,168.7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5,747,101.75	43,665,408.84	209,412,510.59
	利息结转的份额	63,827.46	14,341.32	78,168.78
	合计	165,810,929.21	43,679,750.16	209,490,679.3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16	201,108.81	201,207.9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0.4604%	0.096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2月8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y-ax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每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6个月，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含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已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有效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该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0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镍资源战略供应保障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是世界领先的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高镍三元前驱体产品核心供应商，公司建立了多渠道镍资源供应保障体系，来保障公司镍资源的战略供应以及2022年公司前驱体订单对镍资源的需要：一是立足循环经济，通过回收获取镍资源，并与亿纬锂能、孚能科技等建立了镍资源的定向循环合作关系，保障镍原料的战略供应；2022年，公司计划回收镍资源超过20,000吨金属镍，成为保障2022年镍资源需要的主力供应；二是与Trafigura PTE.LTD.（以下简称"托克"）、Metal Corp Trading AG（以下简称"第一量子"）、永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青"）、MINGDA HOLDING PTE. LTD.（以下简称"MINGDA"）、上海然雨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然雨联"）等镍资源供应公司签署了MSP、MHP（镍湿法冶金中间品）、高冰镍、镍豆的中长期供应采购协议，建立镍资源全球绿色供应链；2022年，公司已与托克、第一量子、永青、MINGDA、然雨联等公司签署了镍供应总量超过30,000吨金属镍的合约，保障了2022年公司前驱体订单对镍资源的足量需要；三是自建印尼镍资源项目，该项目设计年产6万吨金属镍，一期工程预计于今年上半年投入运行，届时公司自有镍资源将进一步保障公司镍资源供应安全，并有效降低公司镍资源的综合成本。

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迅猛发展，高镍低钴材料成为车用动力电池制造的大趋势，作为车用动力电池关键原料的镍资源成为全球紧缺资源，尤其是，中国镍资源匮乏，中国镍资源无法满足中国新能源产业发展对镍资源的巨大需求。公司通过自建镍资源、回收镍资源、市场链镍资源定向循环等多种通道获取镍资源，将有效保障公司2022年市场订单与未来发展对镍资源的战略需求。通过聚焦包括镍资源在内的新能源关键原料的定向循环模式，来推进公司与新能源电池厂和新能源汽车厂的直接合作，打通与新能源电池厂、新能源汽车厂的绿色供应链合作通道，通过在资源、回收、技术与市场链的合作，实现镍资源等新能源关键原料的定向循环再利用，建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与镍等资源的定向循环深度合作关系，不断提升格林美在动力电池回收与镍等资源回收利用的市场占有率。同时，通过与托克、第一量子、永青、MINGDA等镍资源供应商签署镍资源供应采购协议，建立了镍资源的全球绿色供应链。此外，公司加快自建印尼镍资源项目的建设，全面保障镍原料供应体系安全，享受低成本镍资源优势。公司多渠道的镍资源供应体系将保障公司未来的镍资源的稳定、安全供应，全面夯实公司在全球新能源材料行业的核心地位，推进世界动力电池的低碳发展。

三、风险提示

公司镍资源供应保障体系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发展对镍资源的战略需求，但不排除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顾地科技；证券代码：002694）于2022年1月28日、2月7日及2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获悉，其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亦无近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计划。

5、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其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公司于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及时披露相关文件。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目前，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5,414,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55,413,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155,414,29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6.02%。

3、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的事项，公司拟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法院是否受理、最终裁决如何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并同时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1年度亏损52,990.33万元－35,925.65万元。

4、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28日、2月7日及2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发布的《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5862，C类基金份额代码：005863）原定开放期为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2月25日（含）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并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均设置人民币50万元上限。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2年2月10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2年2月11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请遵循本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发布的《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海通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2月9日起新增委托海通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海通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海通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00038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386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792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793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二、通过海通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海通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海通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海通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海通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海通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海通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海通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2年2月9日起在海通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注：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2792）和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2793）暂未开通相互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海通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海通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海通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海通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2-008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的一致行动人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东柏"）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南通东柏	40,592,469	是	17,200,000	42.37%	1.35%	2021.1.15	2022.1.12	南通中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40,592,469	--	17,200,000	42.37%	1.35%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南通东柏	是	11,500,000	28.33%	0.90%	否	否	2022.1.12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南通中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需要
南通东柏	是	5,700,000	14.04%	0.45%	否	否	2022.1.12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南通中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需要
合计	--	17,200,000	42.37%	1.35%	--	--	--	--	--	--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科翔高新	245,210,042	19.21%	0	0	0%	0%	0	0%	0	0
南通东柏	40,592,469	3.18%	23,271,428	40,471,428	99.70%	3.17%	0	0%	0	0
合计	285,802,511	22.39%	23,271,428	40,471,428	14.16%	3.17%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8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4,10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973,396股的0.33%，涉及成交总金额80,032,029.23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如下：

1、2021年8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59,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973,396股的0.25%，最高成交价为19.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44元/股，成交总金额59,986,185元（不含交易费用）。

2、2021年9月22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46,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973,396股的0.08%，最高成交价为19.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45,844.23元（不含交易费用）。

当前，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超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8,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32.44元/股。公司实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8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1,728,933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932,23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